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3230

债券简称：金钟转债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执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执行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明确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变更前后所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